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20-75 号

债券简称：15 海正 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 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9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9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 关于交易目的。公司本次拟收购控股子公司瀚晖制药 49%股权，瀚晖制药系公司与辉瑞于 2012 年合资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51%和 49%，辉瑞于 2017 年将其持有的 49%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 HPPC，其后将 HPPC10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Sapphire，公司针对上述股权转让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中，瀚晖制药 49%股权的预估交易价格为 43.37 亿元至 44.84 亿元，前次 Sapphire 为购买该等股权向辉瑞支付约 2.86 亿美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说明在前期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情况下，本次进一步收购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2）前后两次交易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向员工持股计划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8 亿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11.68 元/股，相当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定价方式、发行对象、转股价格等安排，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等相关规定；（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控股股东是否提供财务资助等。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 关于交易标的业务情况。预案披露，瀚晖制药主营业务包括药品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学术推广服务，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瑞海医药及正康国际主要通过外购辉瑞和公司药品，分销后实现收入和利润。根据前期公告，辉瑞 2017 年转让股权时，原协议约定其注入的产品尚未完成技术转移及本地化生产，双方就此签署新协议，约定该部分产品在技术转移完成前的供货期限，最长不超过 7 年。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协议履行进展情况，本次交易对协议履行是否产生影响；（2）结合市场竞争格局、标的公司主要研发管线情况、核心竞争力情况等，分析说明标的公司后续业务开展是否对辉瑞存在较大依赖。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 关于交易标的财务情况。预案披露，瀚晖制药最近一年及一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19 亿元、42.99 亿元和 11.37 亿元，净利润 5.29 亿元、5.41 亿元和 2.5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7 亿元、4.89 亿元、4.29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2020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基本持平，但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2）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项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 关于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预案披露，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价格为 15 亿元，应于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 15 个交易日内汇出。截至 2020 年 1 季度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23.33 亿元，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75.98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购买资产是否以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为前提；（2）如募集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说明本次交易支付现金的具体来源以及计划安排，是否会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提示相关风险等。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 关于交易对方情况。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方 HPPC 是 2017 年 7 月在卢森堡成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其唯一股东 Sapphire 是 2017 年 4 月于中国香港成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Sapphire 的间接控股股东 SAP-III Holdings, L.P. 是于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SAP-III Holdings

GP, Ltd. 的唯一股东和董事为 Li Yung Kong, 有限合伙人为高瓴资本管理的美元基金 Hillhouse Fund III, L.P., 该基金规模超过 40 亿美元。请公司补充说明:

(1) 相关股东的最终出资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2) 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投资者所需履行的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以及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 并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 关于调价机制。预案披露, 本次交易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触发条件为上证指数、行业指数及公司股价在一定期间的跌幅达到特定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 本次仅设置单向下调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 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预案披露, 在过渡期间内, 标的资产产生亏损的, 亏损部分由瀚晖制药老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 但未明确过渡期收益归属。请公司补充披露, 是否就过渡期收益作出具体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 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 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